**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委员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

一、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委员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

2014年1月10日，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下达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4〕1号）。

2015年11月24日，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天津市综治办、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以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团发〔2015〕110号）。

2016年11月10日，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天津市综治办、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以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津团发〔2016〕73号）。

基于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团市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主导成立了“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连续实施开展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具体实施单位制定了该项目工作方案，内容主要为主动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三大领域，在青少年思想引导、习惯养成、社交指导、职业指导、婚恋服务和困难帮扶、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心理疏导以及正面联系、临界预防、行为矫治、社会关护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落地实践。按照天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和各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的部署要求，通过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系统，了解掌握青少年的动态信息及基本情况，通过开展“面对面”等活动倾听青少年的诉求，通过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各项目做好分类数据排查和信息统计分析，有针对性的创新推动工作项目，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优势和作用。

三、立项依据

2014年1月10日，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下达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4〕1号，该通知明确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主要服务领域，包括：1.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领域，具体包括思想引导、习惯养成、职业指导、婚恋服务、社交指导等方面；2.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领域，具体包括困难帮扶、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方面；3.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域，具体包括正面联系、临界预防、行为矫治、社会观护等方面；该通知同时明确了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1.研究制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标准，2.发展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3.构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4.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考核评估制度，5.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6.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体系，7.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合理流动机制。

2015年11月24日，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天津市综治办、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以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团发〔2015〕110号）；该通知所明确的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的目标任务为：努力完善在党委领导下，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运作机制，健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将发展建设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整体建设规划之中。采取公益项目众筹、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有效方式引导培育社会力量承担青少年事务领域的社会服务工作，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专业机构培养扶持的力度。该通知明确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服务领域和推进措施与上述中青联发〔2014〕1号文的规定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文件要求，2016年11月10日，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天津市综治办、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以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津团发〔2016〕73号），为加快推进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系列安排保障措施，包括：1.机构设置，2.人员招录，3.人员管理，4.人员培训，5.考核评价等方面，要求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出台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办法人员招聘细则、人员管理细则、人员培训细则、人员考核细则及人员奖惩细则。该通知明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全市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主要服务领域确定工作项目和任务要求，制定工作台账；运用“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管理系统”，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少年需求，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专业性社会工作，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主动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三大领域，在青少年思想引导、习惯养成、社交指导、职业指导、婚恋服务和困难帮扶、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心理疏导以及正面联系、临界预防、行为矫治、社会关护等重点方面，掌握青少年的情况，倾听青少年的诉求，做好分类数据排查和信息统计分析，有针对性的创新推进工作项目，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优势和作用。该通知明确了资金保障措施，即青少年事务社工人员工资由市和区财政按1:1的比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并给予支付，同时建立青少年社工人员工资增长机制。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予以充分保障。

2017年4月25日，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津团发（2017）33号），明确了对青少年事务社工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分为：品行作风、综合能力、工作实际、工作守规四个方面，考核标准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并明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青少年事务社工奖励、续聘、调整岗位、惩戒和辞退解聘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津团发〔2016〕73号），团市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天津市民政局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了“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000MJ05292101，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业务范围：承接政府职能委托；教育、管理和服务青少年群体；对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业务指导、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组织；依法满足青少年群体利益诉求；为青少年提供思想引导、法制宣传、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法律心理服务、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

团市委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为团市委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的成交方，实际执行中是以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其中社工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是由天津市各区团委配合完成的。人员工资由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并给予支付，同时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人员工资增长机制。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予以充分保障。

（二）项目内容

依据团市委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招标要求，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该项目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全市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主要服务领域确定工作项目和任务要求，制定工作台账；2.在各区团委、各街道和部分城市化进程较快的乡镇设置青少年事务工作岗位；3.按照团市委和各区团委的部署要求，开展青少年事务工作，主要包括主动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三大领域，在青少年思想引导、习惯养成、社交指导、职业指导、婚恋服务和困难帮扶、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心理疏导以及正面联系、临界预防、行为矫治、社会关护等；4.通过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系统，了解掌握青少年的动态信息及基本情况，通过开展“面对面”等活动倾听青少年的诉求，通过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各项目做好分类数据排查和信息统计分析，有针对性的创新推动工作项目，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优势和作用。

（三）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预算600万元。天津青少年事务工作项目是团市委设立的常规性连续性项目，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促进青少年事务社工在基层履职工作，使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

2. 具体各项绩效指标及设定依据

基于上述整体目标及项目持续性开展的性质，团市委和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了具体的绩效考核目标，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类。分解后具体指标及指标设定依据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设定依据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16个区124个街镇，录用170名社工 | 社工分布区 | 16 |
| 社工分布街道 | 124 |
| 社工录用人数 | 170 |
| 质量指标 | 为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采取的保证措施，包括制度建立健全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 有针对性、及时制定且有效执行 |
| 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有效执行 | 有针对性、及时制定且有效执行 |
| 时效指标 | 该项目系常年连续性服务项目，基于项目目标需要社工稳定实施开展； | 资金到位额度 | 600 |
| 到位及时情况 | 2020年度 |
| 成本指标 | 基于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及分解后费用分项制定 | 社工成本（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及人事托管服务费） | 550万 |
| 社工招聘、培训、体检 | 25万 |
| 社工服务宣传管理费 | 25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基于本项目性质，未设定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依据项目方案整体目标需求，考察具体项目的实施，对生态效益和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 | 开办活动场次 | 3,000次 |
| 服务青少年人次 | 50,000人次 |
| 生态效益 | 基于本项目性质，未设定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据项目方案整体目标需求，结合该项目本年执行情况，考察对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影响 | 管理维护青少年信息人数（具体人数） | 每年度增加1000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依据项目方案整体的绩效目标需求，及直接服务于青少年的可评价服务结果 | 青少年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保障措施

团市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津团发〔2016〕73号），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依据该通知要求，采取了如下多项措施，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1）人员招聘方面：

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办法——人员招聘细则》。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招录的方式，进行综合考试、面试等环节，进行择优选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青少年事务社工，并逐步实现市、区、街乡镇、村（居）四级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网络的全覆盖。

（2）人事托管、管理方面：

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办法——人员管理细则》。委托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录用的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合同签订、保险缴纳、人事关系转接，派遣到制定岗位工作等人事托管工作。研发使用“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青少年事务社工的管理平台、工作平台和培育平台，形成网络档案化分级管理体系。

（3）人员培训方面：

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办法—人员培训细则》。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和各区县团委通过开展岗前培训以及政治理论、普法宣传、预防犯罪、维权维护、心理疏导、禁毒防毒、特困帮扶等专业培训，增强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工作能力，通过开展职业资格考前培训和社工继续教育，逐步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充分发挥“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的作用，建好用好专门智库，强化人员培训工作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常态化。

（4）考核评价方面：

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办法——人员考核细则》和《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服务中心制定《天津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办法——人员奖惩细则》。各区县团委严格考核标准，将部署工作的完成情况、考勤情况、信息发布情况、获奖情况、理论研究情况等做为重点考核内容。严格奖惩制度，每年年终对优秀人员给予表扬、表彰、工资晋档、学访交流和继续深造等综合奖励。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工作要求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调岗或辞退等。

（5）加强纪律监督：

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研究制定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青年志愿者服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开通青年志愿者投诉渠道，对在联动服务中违反工作纪律、侵犯青年志愿者权益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予以惩戒。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